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1. 有關 H1N1 防疫方面，請務必依照 H1N1 新型流感緊急應變小組會議所決議之防疫作業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另外，請衛保組將本校 H1N1 防疫之相關數據資訊透明化，適時於網頁公告。（辦理單位：學務處）
2. 9 月 12、13 日大一新生入住宿舍，惟部分宿舍因諸多因素致施工未能及時完成，引發家長抱怨。請務必在本週五（9 月 18 日）以前全部完成施工，本人將親自前往視察。（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3. 本校於今年五月接受系所評鑑，評鑑之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已於日前送達本校並轉至各系所查照，相關申復事宜請系所於 9 月 15 日前提出，學校將於 9 月 18 日前彙整提出申復。以上申復事宜請各相關學院主動督導系所辦理，並由教務處、研發處負責全校申復之整合作業，並請學術副校長作總集成。（辦理單位：教務處、研發處、學術副校長室）
4. 本校教師聯誼會將於 9 月 28 日晚上 5：30 至 8：30 在海景餐廳舉行「2009 教師節聯誼晚會」暨聯誼會會長改選事宜，請各學院轉知系所教師踴躍報名共襄盛舉。
5. 邇來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外界人士對學校提出申訴情形頻繁，請圖書與資訊處研擬於網頁上設置申訴專區（名稱暫定）之可行性，並依申訴事實之種類列舉各申訴管道，再請各單位指派專人主動回覆，並將回覆內容副知校長及副校長。（辦理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6. 各行政單位之標竿學習活動已告一段落，請人事室於一個月內將各單位之標竿學習心得報告及報告中所提重要興革方案完成彙整，各單位是否提出具體興革方案將列為下年度預算分配之參考依據。（辦理單位：人事室）
7. 請總務處就理學院旁原停放展示機之草坪及行政大樓前原有停車空間是否增設停車位作研擬規劃。另外，西子灣隧道前老榕樹區鋪設之環繞棧道，其

- 設計恐有妨礙行車及行人安全之虞，請一併作檢討。(辦理單位：總務處)
8. 本校行政會議將於下次召開時試行「會議無紙化」，請秘書室積極辦理。(辦理單位：秘書室)
 9. 學生電子生涯歷程檔案系統(e-portfolio)，可提供同學在學期間完整的學習歷程，幫助同學有系統性的回顧自己學習過程，增加未來進入職場的競爭優勢，請學術副校長統籌學務處與教務處於10月底前積極完成建置。(主辦單位：學務處)
 10. 本學年學生助學補助貸款本應於9月8日截止申請受理，因88水災的關係，對於災區之學生，申請延至9月底。(辦理單位：學務處)
 11. 有關教育部現正推行之「台灣有品運動」，請學務處於9月底前提出完整之「國立中山大學有品運動推展計畫」(名稱暫定)，內容應包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俾向教育部爭取推行計畫之經費。(辦理單位：學務處)
 12. 今年6月召開之校務諮詢委員會，其會議辦理情形，請持續追蹤各單位執行進度，俾便作為推動校務工作之參考。(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13. 本校選定標竿學校之後續實質學習、交流觀摩等，請國際事務處研究相關有效之作為機制，配合學術副校長室共同推動。(辦理單位：學術副校長室、國際事務處)
 14. 請教務處、學務處依權責提供下列資料參考：①全校男女學生人數比例②校內男女住宿生人數、比例③學生參與社團之人次、數量統計。(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15. 本校校務基金短絀拮据，請各學術行政單位主動積極規劃爭取相關計畫案，藉外界資源協助推動校務工作，減輕校務基金壓力，對於向外爭取經費補助同仁得適時獎勵。(辦理單位：各單位)

貳、單位 98 學年度工作重點簡報(略)

參、討論事項

因會議時間關係，本次會議之提案均展延至下次會議討論。